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內政部院臺忠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八〇九四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

一、相關法規：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二、目的：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事先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方式，俾於處理災害規模超過自有能力或資源時，能迅速應變，有效整合資源，提昇應變效能，防止災害擴大，減低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或結合以下類型，依實際需要選擇適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相互支援機制，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一）區域型聯防：為有效掌握時間達迅速應變，依鄰近區域可劃分為以下區域：

- 1.北基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2.桃竹苗：包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3.中彰投：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4.雲嘉南：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 5.高屏：包括高雄市、屏東縣
- 6.花東：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二）跨區型聯防：為因應人為或天然等因素造成之大規模災害，於前款區域型聯防範圍內之地方政府皆遭受災情形無法就近相互支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另行與區域型聯防範圍外鄰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跨區型聯防之相互支援協定。

（三）結盟型聯防：除前二款類型聯防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人口、環境、地理及交通等特性，另行與災害防救屬性較為相近，物資及人力配置較為近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四、相互支援時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二）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五、聯繫協調單位：

（一）平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六、相互支援內容：

- (一) 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
- (二)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三)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四) 安全警戒及維護。
- (五) 災民收容。
- (六) 物資救濟。
- (七) 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 (八)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應填載申請表(如附表)，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 (二) 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
 - 4. 預估支援期程。
 -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 (三) 接獲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申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調單位就申請內容，應即速連繫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同時陳報直轄市、縣(市)長。

八、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九、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七十二小時。

十、經費負擔：

- (一) 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互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若有不敷之情況，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訓練：

為利相互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十二、相互支援協定：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作業規定所簽訂之協定，一份送行政院備查，並自存一份。